

#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2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72250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35192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5日北市國字第11230409472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 三、臺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十二年國教工作組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
- 二、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達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目標。
- 三、提供學校支持系統、強化配套措施，鼓勵不同專長教師跨領域合作，提升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

## 參、實施範圍

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

- 一、領域學習時間所進行之跨領域課程。
- 二、彈性學習課程之第一類課程(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三、領域學習課程搭配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課程(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肆、運作與型態

- 一、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
  - (一)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
  - (二)團隊成員均具授課之實。
- 二、教學型態包括：
  - (一)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伍、團隊成員

跨領域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校內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 四、特殊教育班(含普通藝術才能班)之專任、兼任老師及代理教師。

## 陸、作業規定

### 一、需採計授課節數之程序及上限

- (一)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以下簡稱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 (二)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各相關學習領域。

### 二、需額外申請經費之程序及期程

實施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向本局額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於每年5月檢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送本局核定，通過後再於每年7月併學校課程計畫，報本局備查。

### 三、申請文件之內容

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申請表、課發會審議檢核暨申請團隊自評表、計畫彙整總表等，參閱附件一、二。申請流程參閱附件三。

## 柒、節數及鐘點費計算

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即：

- (一)同一節課由2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1位得至多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
- (二)同一節課由3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2位得至多共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
- (三)依此類推。
- (四)申請經費另需注意下列事項：

1. 成員授課節數，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教師依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鐘點費；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需為「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2. 授課鐘點費不得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 **捌、辦理方式**

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 **玖、獲採計授課節數之義務**

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 **拾、學校應提供之協助**

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 **拾壹、教師增能**

本局提供相關研習課程，學校應鼓勵教師實施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

#### **拾貳、經費來源**

學校辦理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參、獎勵**

本局得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配合本局課程審閱，學校得檢附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果，經課程審閱小組推薦，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

#### **拾肆、關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推動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準用本計畫之規定。**

#### **拾伍、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_\_\_\_\_年級「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

新申請 續申請

一、課程名稱

二、課程目標

三、教學重點

四、簡述前一學年度參與協同教學教師專業能力成長情形、備觀、議課過程及學生學習結果：  
(新申請者免填)

五、本課程採協同教學之「必要性」說明(同一節內必須由不同專長老師進行二個以上的領域或科目學習)

六、教師協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	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式協同	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b>【註1】</b> 協同教學型態多元，若需申請採計授課節數/鐘點費，則成員均應具授課事實。		

七、教學進度與節數來源

節數來源	實施範圍 (請列出本計畫實施領域、預計節數)		採計協同教學節數(A) (請列出協同教學實施領域、預計節數)		教學進度	預計實施週次
	領域學習 課程	_____領域_____節 _____領域_____節 _____領域_____節	_____領域_____節 _____領域_____節 _____領域_____節	_____節 _____節 _____節		
彈性學習 課程	_____，_____節 _____，_____節	_____，_____節 _____，_____節	_____節 _____節			第1學期第_____週 第2學期第_____週

**【註2】**依總綱陸、課程架構之規定，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因此，同一班級「所有」申請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課程計畫，「每學期」佔「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不超過五分之一。

八、跨領域統整課程之教學評量方式

九、申請採計節數及鐘點費計算

申請採計授課節數	授課節數申請共_____節 (A)				
	(請說明計算方式) (例：「000 課程」共5個班進行，每班協同教學2節，共計10節)				
需額外申請授課鐘點費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延伸)	鐘點費申請共_____元 (B=336元×A)，明細如下：				
	團隊成員【註3】			申請採計節數	金額【註4】
	姓名	領域專長	成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計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節(A)	元(B)
【註3】需為具備其中之一的校內成員：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註4】鐘點費計算方式： 1. 同1節課由2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1位得至多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 2. 同1節課由3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2位得至多共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 3. 依此類推。 4. 如為原授課教師，毋需另採計節數亦不另支鐘點費，請以0節計。 5. 亦即，此處鐘點費是從「超鐘點」的角度，支付因協同教學衍生額外的鐘點費，同1節課至多再加1節鐘點費。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暨申請團隊自評檢核表

	檢核內容	申請團隊自評	學校課發會審議結果	
		符合打	符合	未符合
一	本計畫為「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計畫旨意不符，毋須審議
二	團隊成員符合【註3】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仍可實施協同教學，但不能申請採計授課節數及鐘點費
三	課程計畫完整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補充修正
四	申請採計節數之課程，團隊成員均有「授課」之實(僅照顧學生、維持秩序……等，不算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時有授課之實者，不得申請採計節數
五	採計授課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節數及鐘點費計算符合【註4】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重新核對
六	同一班級「所有」申請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課程計畫，「每學期」佔「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不超過五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者，需協調修正以符課綱
七	申請額外支領鐘點費的授課節數，係在教師「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依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鐘點費；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需為「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八	同一教師申請額外採計節數支領鐘點費的上限，符合超時授課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
九	申請授課鐘點費未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不得重複請領
十	採計授課節數者，同意配合學校課發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此為獲採計授課節數之義務，請團隊成員辦理

申請團隊教師自評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彙整總表

實施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採計授課節數(A)	申請鐘點費金額(B) (B=336元×A=C+D)	
			由學校經費支付金額(元)(C)	向本局申請鐘點費金額(元)(D)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長			
<b>合計</b>		<b>節</b>	<b>元</b>	<b>元</b>

說明：

1. 學校課發會逐一審議「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後(如附件一)，將全校通過審議之計畫彙整於本表。
2. 本表置於第一頁，各團隊之「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請依序附於後。
3. 所需鐘點費經費來源：
  - (1) 如學校經費足可支應，毋需向本局申請鐘點費，則如說明2彙整後，併學校課程計畫於7月報局備查。
  - (2) 如學校經費無法支應或部分支應，需額外向本局申請鐘點費，則如說明2彙整後，於112年5月31日前報局審核(紙本免備文送至國教科，掃描核章後電子檔至:edu\_pe.16@gov.taipei，本局六月函復審核結果。
4. 完整之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計畫附件三流程圖。

臺北市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另行採計節數及鐘點費)申請流程

